

@人民日报V:香港海关称奶米粉不受限带令规管

15日,一南京女子因携四罐奶米粉出境在香港海关被扣,公开“叫屈”引发网络热议。今天晚上,香港海关接受人民日报记者葛瑜玮采访时表示,经深入了解,奶米粉经冲调后呈糊状,不受《修订规例》规管。奶米粉事件是一个特殊个案,执法部门会作适当跟进。

多带四罐奶米粉 南京一游客香港触法被扣

“有奶含量”的奶米粉是否在限购范围内引争议

“香港限制奶粉了大家都知道,但这限制的,不仅是它的广而告之那么简单你知道吗?”这是南京网友“@南觉觉”3月16日晚发的微博的开头。因带了两罐奶粉和四罐“有奶含量的”奶米粉,她面临着一系列法律程序:海关关口供、警局留底、警局报到、开庭。“@南觉觉”所发的这篇长微博,目前的转载量已经超过了两万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沈晓伟 王颖菲



香港奶粉限购公告 东方IC供图

限购范围引争议

含奶的米粉,在限带的范围之内?

米粉,奶米粉,到底是不是同一种东西?奶米粉到底算不算在限带范围内?对此,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在就《2013年进出口(一般)(修订)规例》常见问题答疑时表示,根据有关定义,修订规例适用于供36个月以下的婴幼儿食用的配方奶粉、豆奶粉及普通奶粉。但是该定义并不涵盖经冲调后没有呈现类似奶的物质的粉末,例如橙粉、麦等谷物所配制的粉末。也就是说,米

糊并不在限带之列。

有媒体致电香港海关,得到的回复称,含奶的米粉,如糯米糊,确实是在限带的范围之内,但“不含奶的及36个月以上的婴幼儿米粉就不受限制”。

香港海关的这一做法,激起了不少网友的吐槽。有网友问,规定是说不能带超过1.8kg的奶粉,为啥执行的时候成了“含奶成分不能超过1.8kg”?以后从香港进关,难道要查成分表吗?

此前媒体的报道说法几变

3月13日,媒体报道,婴儿米粉也限购

到3月13日,网上开始流传“香港奶粉限购令升级,米粉也限购”的说法。有北京媒体报道称,“12日中国香港海关确认,除了此前明确的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奶粉以外,婴幼儿米粉和配方粉也开始位列限制出境产品。”

在这则报道中,香港海关对于限购的配方粉,给出的解释为“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状物质:供年龄未满36个月的人食用;或看似是粉状的或类似奶的物质,用以满足年龄未满36个月的婴幼儿的全部或部分营养需要。”

照这些描述,婴儿米粉似乎也上了“限购名单”。这一报道,让代购店里的米粉价格也紧跟奶粉水涨船高。

3月14日,媒体报道,婴儿米粉不限购

到3月14日,又有广州媒体对此“辟谣”,称婴儿米粉不在限购之列。媒体表示,为此求证了香港食物及卫生局,这一部

门正是负责为“配方粉”下定义的。

有关人士表示,按照《2013年进出口(一般)(修订)规例》规定,禁止出口的“配方粉”,是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状物质:供年龄未满36个月的人食用;是或看似是粉状的奶或类似奶的物质,包括奶粉或豆奶粉,用以满足年龄未满36个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营养需要。

香港有关人士还表示,这次立法限带的配方粉包括奶粉和豆奶粉,但婴幼儿米粉不在限带之列;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米粉,同样不在限带之列。

3月18日,含奶婴儿米粉限购,不限的是纯米粉

乍一看,婴儿米粉究竟是否限购,香港海关和香港卫生局的说法矛盾。3月18日,又有媒体记者致电香港海关询问,对方工作人员明确答复,奶米粉也算配方粉。不管是奶粉或者奶米粉,里面只要含有奶的成分都在限制携带之列。但是如果只是纯米粉或者纯豆粉,则不限制出关携带数量。

网言微语

@科学文化郑军:我觉得这跟前年抢盐没什么区别。内地奶粉并非差到不能吃。

@王子也會變丸子:奶糖、奶油也含奶,禁吗??

@汤汤-TT2012:好好调整一下心情,别留下阴影咯!这个限购法令争议太大了……

@一生家驹:唉,一切都是为了下一代,话说就是下一代的错。

@夏小萌:我觉得确实很震惊,很好奇这个奶米粉长啥样?身为一个普通妈妈,我真的以为禁止携带的只是婴儿配方奶粉。

@lb兵:米粉,奶米粉,能一样吗?你咨询的是米粉,带的是奶米粉,建议认罪算了,免得拖太久。

链接

多个国家限购

目前,采取婴儿奶粉限购的国家和地区不在少数,但香港的奶粉限购政策,堪称史上最严。据统计,目前有美国、新西兰、澳大利亚、荷兰等地对婴儿奶粉采取限购政策。2012年6月,美国Walmart等大卖场发布奶粉限购5至12盒的限购令。随后,澳大利亚等多家超市要求每人限购3罐。今年初,荷兰、德国等地也对婴儿奶粉进行限购。

这一限购令对奶粉市场的影响堪称立竿见影:众多香港代购店纷纷提高了奶粉价格。

一字之差惹麻烦

进关时被告知“婴儿米粉不限购”

“@南觉觉”这趟欢快的香港之旅,在还没有离港前,就画上了句号。“@南觉觉”在微博中表示,这是她第一次去香港,采购是一个大任务,其中一项,让她有些不放心的——表姐让代买四罐婴儿米粉。

今年3月1日,中国香港《2013年进出口(一般)(修订)规例》正式实施。其中一条针对婴儿奶粉的规定,让众多南京年轻父母“胆战心惊”。这条限购政策规定:每名16岁以上人士离港,每天只能携带不超过1.8公斤奶粉(差不多是两罐奶粉的量)。任何人若违反有关规例,即属犯罪,一经定罪,可罚款50万元及监禁两年。这被网友们称为史上“最严限购令”,因此,如今游客们在香港购买

奶粉时,变得十分谨慎。

3月15日上午,“@南觉觉”和同事从深圳福田口岸出关,从香港落马洲进关。为了“安全起见”,当她看见一位“身穿白色衬衫制服的海关”从隔离间出来的时候,向他询问了香港对婴儿米粉的购买数量是否有限制,“他说奶粉是限制的,婴儿米粉就不限”。“@南觉觉”在微博中表示,他们再三确认后,才放心地去坐地铁逛街。在即将坐地铁返回时,她在靠近尖沙咀地铁站的万宁超市,买了4罐(300g/罐)“美素佳儿金装奶米粉”。她的同事也购买了4罐奶粉,并麻烦“@南觉觉”过关时帮她带两罐。“@南觉觉”同意了,“反正咨询过了,米粉不算数量”。

出关时被指带的是“含奶”的奶米粉

然而,在从落马洲排队过关时,“@南觉觉”才发现,事情有些严重——才过完滚条,海关就要求她站住,把她带入小的隔间内。与此同时,要求她帮忙带奶粉的同事,已经顺利进了深圳。于是情况变成了“@南觉觉”一个人带了两罐奶粉和“之前咨询过的、默认为多少罐都没关系”的米粉。海关工作人员将“@南觉觉”带入办公室录口供,并告诉她,“你带的米粉上写了是奶米粉,有奶的含量”。这样,和两罐900g的奶粉加在一起,“@南觉觉”总共带了3公斤的奶粉,超过了1.8公斤的限制。也就是说,“@南觉觉”接下来必须接受所有法律程序:海关录口供、警局留底、警局报到、开庭。

在对香港的法律以及香港海关的专业性表示尊重以外,“@南觉觉”也大呼她的困惑:“站

在香港落马洲关口,我看到的所有的关于奶粉禁令的广而告之,大致意思都如下:携带超过2罐计1.8kg的奶粉过关时违法的,要罚款,要坐牢,但是,“没有一个详细写到:携带的奶制品奶的含量超过1.8kg是违法的!”

当晚,“@南觉觉”向香港落马洲警局交了1000港币,将自己“保释了出来”。但是,她必须在4月16日重返该警局报到,于4月18日在香港出庭,并要面对一笔数额不小的罚款。“不是钱的事!我现在心灵上受到的伤害,还有被审讯时心灵的伤害,一辈子都在。”“@南觉觉”写道。

3月16日晚,“@南觉觉”坐着改签了的航班回到南京,“从出事到今天我都没有哭过,刚19:12飞机一落地我就哭了。”她觉得“压力太大了”,将手机关了机。但同时表示,“只能抗”。

核心报道

奶米粉事件

香港政府称最快一年后考虑撤销奶粉限购令

香港3月初开始实施“限奶令”,规定每人离开香港时携带奶粉不得超过2罐。香港向以自由贸易精神为核心价值,如今却出台罕有的严苛限购令,特区府解释称,这是为了应对日渐频繁的“奶粉荒”和打击猖獗的水货客。“限奶令”引发热议,香港奶粉商表示,这条规定损害了香港的声音,也伤害了商家和消费者权益,“累及无辜”。

奶粉业者否认“奶粉荒”

香港是否真有严重的“奶粉荒”?当地奶粉业者和特区政府说法不一。

“限奶令”实施10多天后,多位奶粉商在出席一位立法会议员举办的讨论会时表示,“奶粉荒”是假象,只是个别奶粉的个别型号出现短缺。他们认为此事咨询不够,应与供应商及零售商商讨解决问题,而非急于修法例。

奶粉商表示,“奶粉荒”只限于个别牌子,但“限奶令”却针对所有供应商,“累及无辜”,质疑限制的做法损害自由经济。

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副秘书长陈钧仪反驳,虽只是个别奶粉缺货,已占市场六成,对本港婴儿影响大。他又表示,农历新年前奶粉供应商虽然保证货源充足,仍收到不少家长反映奶粉缺货,所以只能实施“限奶令”。

港府:最快一年后考虑取消

香港立法会3月14日继续审议“限带奶粉出境的修订法例”,多名议员表示,奶粉供应只是农历新年前后紧张,质疑修例的需要性。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在会议上说,政府会继续与奶粉商商讨完善供应链,观察未来“水货高峰期”,即黄金周及农历新年前后的奶粉供应,因此最少一年后,才会考虑是否取消相关法例。

3月16日,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又提出,奶粉供货商将来若能做到完善补货机制,在零售点增设预订服务,让市民在小型药房能订货到,以及订货热线同时增加资源,确保需求上升时有足够人手应付等条件,确保香港货源充足,政府才会考虑取消携带奶粉出境的限制。

奶粉商美赞臣建议,每逢农历新年,香港就会多卖40万罐奶粉,所以政府只需在农历新年假期前的四星期实行“限奶令”,就可解决问题。香港商界还建议,香港或许可以采取疏导而非防堵的方法,如扩建罗湖火车站,在站内设超级市场,专卖奶粉等热门货品,这样,内地人就不用入市区买货,可避免影响香港人的日常生活。据人民日报



香港奶粉限购令何时能解除?请扫描二维码,查看更多精彩内容